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大資源
PKU RESOURCES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終止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茲提述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北大方正訂立之總租賃協議，據此，北大方正須安排北大方正集團之成員公司租賃方正國際大廈中若干商業物業，並與本集團訂立個別租賃協議，期限由個別租賃協議中訂明日期開始至到期日不得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北大方正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以終止總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前，本公司合資格根據總租賃協議自北大方正收取方正國際大廈的租金收入。除截至終止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止北大方正應付而未付本公司的租金外，概無訂約方須就終止總租賃協議而向另一方支付任何罰款或賠償。

訂立終止協議之理由

由於調整本集團業務策略，於終止協議當日，本公司及方正國際大廈擁有人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授予本集團管理方正國際大廈的權利。因此，已透過訂立終止協議終止總租賃協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終止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協商後達致，且終止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終止將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張兆東先生及韋俊民先生現擔任北大方正董事，故彼等於本公司董事會上已就考慮終止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終止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總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擬予以終止，故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註釋的公告規定。

承董事會命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兆東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兆東先生(主席)、方灝先生(總裁)、周伯勤先生、韋俊民先生、謝克海先生及鄭福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曹茜女士組成。